

咸阳市公安局 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文件 咸阳市林业局

咸公通字〔2024〕147号

咸阳市公安局
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咸阳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全市打击整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
犯罪活动“春风2024”专项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安局、城市管理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秦都、渭城公安分局，市局相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持之以恒打击整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活动，全面加强古树名木保

护工作，按照中、省、市统一部署，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林业局决定，从即日起至2024年10月底，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打击整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活动“春风2024”专项行动。现将《全市打击整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活动“春风2024”专项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局 秦毅

联系电话：029-33880986



全市打击整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活动 “春风 2024”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之以恒打击整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活动，全面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按照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局统一安排部署，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林业局决定，自即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底，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打击整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活动“春风 2024”专项行动。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市党委政府相关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打开路、打防并举、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积极主动作为，始终保持对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活动的严打高压态势，不断提升打击整治质效，切实维护全市生态安全，为谱写咸阳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创造安全稳定的林区社会环境。

二、组织实施

“春风 2024”专项行动由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林业局共同组织，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抽调相关人员

共同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局，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各县市（区）公安、城市管理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绿化）、林业等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并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推动“春风2024”专项行动有序开展。

三、工作步骤

（一）工作部署阶段（即日起至7月上旬）。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林业局启动“春风2024”专项行动，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作出工作部署。

（二）打击整治阶段（7月上旬至10月上旬）。集中开展线索摸排、破案攻坚，加强部门间联动协调、行刑衔接，侦办一批大要案件，斩断一批犯罪链条，依法严惩一批犯罪分子，整治一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三）总结深化阶段（10月中旬至10月底）。进一步巩固、扩大打击战果，总结评估工作成效、提炼经验做法。及时发现并改进薄弱环节和不足，不断健全完善长效机制。

四、主要任务

（一）强化线索摸排，及时核查处置。坚持公私结合、专群结合、网上网下结合，强化对古树名木资源丰富、保护管理薄弱的重点地区及木材收购加工等下游产业集中的重点区域巡查，完善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前科人员等重点人员情报信息库，充分运用大数据、智能化手段，开展专题研判和情况通报，及时预警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完善问题线索

核查处置机制，严格落查线索，确保核查处置到位。

（二）坚持以打开路，强化破案攻坚。坚持对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活动“零容忍”，强化源头打击、精准打击、深度打击，紧盯非法采挖、毁坏等源头区域和非法收购、加工等流通利用环节，“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侦办一批犯罪案件。对团伙性、系列性、跨地域重点案件，要开展专案经营，以“破大案、挖源头、捣窝点、催网络”为主攻方向，综合运用挂牌督办、提级侦办、指定管辖、异地用警等措施，开展集中破案攻坚，坚决打深打透打彻底。

（三）强化重点整治，消除风险隐患。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领导责任，依托村支两委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资源，加强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强化日常巡查，对各类苗圃、苗木交易市场、绿化企业、木材收购企业等场所进行深入排查。进一步“摸清家底”，对古树名木实行挂牌保护、上图管理，做到应挂尽挂，形成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一张图”。落实养护管理和复壮措施，充分发挥林长制“一长两员”队伍作用，将古树名木保护纳入林长制考核等工作内容和城市园林绿化等监管范围，切实提高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水平。严格审批监管手续，落实林木迁移、采伐、收购、加工等各环节管理制度，对死亡古树名木及时查明原因，强化资源信息管理，加强古树后备资源管理。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源管控，依法严厉打击涉松材线虫病疫木违法犯罪行为，有效保护松科古树名木。

（四）强化宣传发动，凝聚社会共识。各县市（区）公

安机关和城市管理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绿化）、林业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主流传统媒体和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媒体平台，采用发布典型案例、召开新闻发布会、举办科普宣传周活动、组织开展普法活动等多种形式，宣传专项行动部署和成效，向公众宣传保护古树名木的重要意义，宣传古树名木历史和文化内涵，激发人民群众参与古树名木保护热情，努力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

（五）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制度保障。各县市（区）公安机关和城市管理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绿化）、林业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防范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健全完善定期会商、情报共享、联合执法、重点整治等工作制度，推动形成协同共治的打击整治工作新格局。各县市（区）公安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适时组织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执法行动，切实做到齐抓共管、综合施策。要进一步推动出台古树名木保护相关制度规范，全面加强古树名木案件行刑衔接工作，为进一步强化打击整治古树名木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法治保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公安机关和城市管理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绿化）、林业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部署要求上来，充分认识打击整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活动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主动

作为，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任务分工，压实责任链条，确保打击整治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 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健全防范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工作机制的意见》(公食药〔2023〕295号)，按照《关于建立健全常态化防范和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工作机制的意见》(陕公通字〔2023〕34号)，密切协作配合、整合工作资源、强化执法联动。要加强与检、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案件定性、法律适用、证据规格等问题，切实提高打击整治工作质效。

(三) 严格落实责任，推动工作落实。各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的调度掌握和统筹协调，定期开展评估问效，对于打击整治工作有力、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和激励；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进行通报督促和约谈问责，对问题突出的地区实施挂牌整治。

(四) 建立工作台账，加强情况报告。各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专项行动工作台账，包括城市管理执法、林业部门发现问题数量、整治问题数量、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行为的行政案件和行政处罚人数、处罚金额、涉案古树名木株数、制品件数、移交犯罪线索数量；公安机关立涉嫌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案件数、破案数、采取强制措施人数、涉案古树名木株数、制品件数、涉案价值等。10月4日前，请以县(区)为单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至市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局）。重大情况和重特大案件，随时上报。

抄送：市林业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公安局各领导。档（二）
咸阳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局承办 2024年7月3日印
